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一揽子交易项下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户用光伏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晶澳智慧分布式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其持有SPV公司（即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的平台公司）5%的股权，为被担保人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整，最终担保金额以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户用光伏项目“开发、持有、转让”的滚动开发业务，获取电站项目开发收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晶澳智慧分布式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海南”）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及外部第三方签署一揽子交易协议：

晶澳海南向外部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SPV公司（即持有晶澳海南所属户用光伏发电资产所对应项目公司100%股权的平台公司）95%股权，交易完成后SPV公司及其下属户用光伏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同时，户用光伏项目公司以已建成运营的存量户用光伏发电资产以及后续新增并网且符合中信金租要求的新建户用光伏发电资产与中信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基于上述交易，作为必备条件之一，晶澳海南拟与中信金租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晶澳海南以其持有SPV公司5%的股权，为户用光伏项目与中信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务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整，最终担保金额以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持有SPV公司另外95%股权的股东，其因监管法规的限制性规定，本次不同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一揽子交易项下，拟与中信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户用光伏项目公司，具体被担保人将根据资产实际交割情况确定。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押标的：晶澳海南持有的SPV公司5%的股权。

2、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整（具体以《租赁合同》实际产生的债权债务金额为准）。

3、质押期限：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至质权解除条件达成时止。

4、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质押登记时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首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3个月内到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6、质权解除条件：当出质人、质权人共同认可的其他主体拟受让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且不涉及违约情形、其他未结事项。

7、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晶澳海南以持有的SPV公司5%的股权为对外转让的户用光伏项目公司的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是转让户用光伏发电资产并与中信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必要条件之一。该交易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户用光伏资产周转率，支持公司电站业务“开发、持有、转让”滚动开发模式的开展；同时，减少资金占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财务健康度。

虽然本次担保对应的最高债权额度为65亿元人民币，但根据交易安排，SPV公司须使用其所持有的被担保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作为增信措施晶澳海南（又提供SPV公司5%股权的质押担保，无连带责任担保，且提供质押担保的股权资产价值有限，公司不会因本次担保行为受到重大影响，担保风险可控。同时，被担保人以其租用的户用光伏发电资产实施生产经营获取发电收入，具有稳定的租金支付来源，且公司将继续为被担保人提供电站运维服务，保障项目稳定运营。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是顺利推进与中信金租一揽子交易的必要条件，有助于持续推进户用光伏项目滚动开发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光伏电站业务轻资产发展战略，经过综合评估，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备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1.26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53%。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